**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

 项目单位： 海南省审计厅

 主管部门： 海南省审计厅

 评价时间： 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1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审计厅

 上 报 时 间：2020年5月15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审计业务**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计划差旅天数 |  4700天 | 85% | 80% | 70% | 60% |
|  完成审计项目个数 |  73个 | 85% | 80% | 70% | 60% |
| 效益指标 |  审计挽回经济损失额 |  1.5亿 | 85% | 80% | 70% | 60% |
|  完成率 |  达到90%以上。 | 85% | 80% | 70% | 60%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南省审计厅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审计厅 |
| 项目负责人 | 刘劲松 | 联系电话 | 65338170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府大楼五楼 | 邮编 | 570204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121.98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58.28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976.1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1121.98 | 省财政 | 1058.28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
| 决策程序 | 5 | 5 |  |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
| 分配结果 | 6 | 6 |  |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2.83 |  |  |
| 到位时效 | 2 | 2 |  |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
| 财务管理 | 3 | 3 |  |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
| 管理制度 | 9 | 9 |  |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30 | 计划差旅天数 | 15 | 15 |  |  |
| 完成审计项目个数 | 15 | 15 |  |  |
| 项目效益 | 25 | 审计挽回经济损失 | 15 | 15 |  |  |
| 完成率 | 10 | 10 |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9.83 |  |  |
| 评价等次 | 优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姓 名 | 职务 | 单 位 | 签 字 |  |  |
| 康壮 | 办公室主任 | 海南省审计厅 |  |  |  |
| 杨云雁 | 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处长 | 海南省审计厅 |  |  |  |
| 李茹 | 电子数据审计处处长 | 海南省审计厅 |  |  |  |
| 韦萃 | 办公室副主任 | 海南省审计厅 |  |  |  |
| 邢沛 | 三级调研员 | 海南省审计厅 |  |  |  |
| 孙伟 | 二级主任科员 | 海南省审计厅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审计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审计中长期规划，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立的部门经常性项目，用于审计机关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审计机关履职中，在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审计、民生专项审计、资源环境项目审计、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全国统一组织项目以及大数据审计等业务开展时，支出的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等费用，不属于待分配项目资金。通过审计年度计划控制，使该项目的支出目标更为明确、细化和量化。该项目的申报符合财政厅相关申报条件，申报、批复严格执行财政厅规定的程序，对项目资金及款级以上经济分类调整均遵循财政厅规定的程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计划差旅天数 |  4700天 | 85% | 80% | 70% | 60% |
|  完成审计项目个数 |  73个 | 85% | 80% | 70% | 60% |
| 效益指标 |  审计挽回经济损失额 |  1.5亿 | 85% | 80% | 70% | 60% |
|  完成率 |  达到90%以上。 | 85% | 80% | 70% | 60%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厅申报该项目2019年预算1121.98万元，年初预算及时下达项目预算1058.28万元，均为省财拨款，资金到位率94.32%。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使用上，我厅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按照财务准则和会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使用时由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审核，厅领导审签，省会计核算站审核，经过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厅不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2019年，我厅结合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和厅机关运行实际情况，重新起草了《海南省审计厅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该规定明确了我厅财务管理基本原则和责任单位，规范了预算编制、经费收支、物资采购、资产管理等的程序和审批流程，为内部管理提供了操作指引和规范依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厅根据法定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对2019年度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在年初做出统一的安排。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并明确审计项目的种类、单位数量和时间要求等，按规定报批后执行。同时，计划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将审计项目计划作为检查考核审计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严格按照《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琼审〔2013〕330号）、《审计业务限时办结制度及审计项目审理工作办法》（琼审办〔2013〕666号）、《审计方案管理工作规程》（琼审综〔2011〕7号）以及《海南省审计厅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执行，在对外聘请中介机构人员参与审计项目中，严格执行《海南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及付费标准的通知》（琼审办〔2017〕277号）规定的计费标准和操作规程，提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2019年预算1058.28万元，当年支出976.17万元，其中，支出审计委托业务费575.64万元，业务差旅费338.69万元。业务差旅费中差旅补助支出139.64万元，按差旅补助每天180元计算，差旅天数7758天。我厅2019年初计划实施项目113个，根据实施情况及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等调增41个，调减11个，调整后的计划项目总计143个。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有130个审计项目结束现场审计，其中已出具征求意见稿5个，已出具正式报告96个，结束现场审计的项目数占计划项目数的90.91%。 根据截止2019年底统计的项目整改情况，当年审计促进整改为财政增收节支8.53亿元。

本项目批复的绩效指标为：（1）产出指标：全年预计完成项目73个，计划差旅天数4700天；（2）成效指标：审计计划完成率达90%，挽回经济损失1.5亿元。

结果分析：2019年厅本级审计项目计划数量143个，截至年底完成现场审计的审计项目130个，审计计划完成率达90.91%，完成差旅天数7758天，促进增收节支8.53亿元。产出和成效指标完成率10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1〕184 号)；

3.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0〕58号）。

（二）评价结论。

审计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我省审计工作发展要求。审计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的效益。综合考评得分为99.83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厅加强审计项目管理，积极推进审计信息化，利用审计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大幅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数据分析准确性，保障审计职能履行，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截至2019年12月底，完成现场审计项目130个，向纪委监委、司法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21件、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出整改建议书21份，向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报送审计专报14篇。

（一）把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政策早日发挥作用。注重发挥审计对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的监督和保障作用，一方面，紧扣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和“1+11”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开展审计监督，另一方面，通过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落实、“不见面审批”等的审计，促进良好营商环境的形成。以资金、项目、政策和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为抓手，持续跟踪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促进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不断完善、发挥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抓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省委贯彻落实中央12号文件任务分解中，省审计厅牵头的唯一一项任务，我们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抓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去年，与省纪委监委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的沟通协作机制，明确将严重毁损土地、森林、水、海洋、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等3种情形的问题线索移送省纪委监委处理。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二是加强机构建设，强化监督力量。省审计厅设立了2个资源环境审计处，较机构改革前增加1个。处于海南生态文明试验区核心区的五指山市和保亭县设立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中心。三是突出重点。紧盯山水林田湖海等重点领域，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资源环境专项审计结合起来。

（三）关注财政资金绩效，促进治理效能提升。在开展本级政府预算执行、十二个重点产业扶持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项目审计中，都将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可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办法是否健全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做好民生、公共投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在民生审计中，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热点、焦点问题，深查发生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福祉。在投资审计中，按照审计署要求做好“三个转变”，紧盯政府重点投资项目，重点关注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履职情况等环节，促进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节约财政资金。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紧扣领导干部权责清单，揭示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